切　結　書

茲因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在執業中不慎遺失　貴局所發計程車執業登記證，證號第　　號證乙枚，茲立具本切結書，嗣後發現謊報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刑責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具結。

此　致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立書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保證人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